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B1958966A2025341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2025 首届国际人形机器人街舞邀请赛》总体策划及
邀请服务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GXZC2025-C3-003468-KW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1887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局
成交供应商：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包括乙方依本合同约定聘请的分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甲方亦应对乙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技术方案、商业信息、价格信息等承担同等保密义务，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披露。

双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提供或指定使用的资料、标识（含但不限于名称、Logo、画面素材、文字脚本、音视频等）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由甲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知悉相关主张后，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合理范围内的要求下予以配合，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因甲方原因或比赛具体举办时间调整导致本项目整体进度相应顺延的，双方应据实调整具体工作计划，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违约责任。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以甲方实际指定地点为准）。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竞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竞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应当载明具体不符合内容及整改要求。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整改方案并开始整改工作。对于经整改后仍存在争议的部分，双方应协商确认处理方式；争议部分不影响其他已完成且符合约定部分的验收和相应款项支付。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无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完成所有主要原创、再创作舞蹈及相关工作后，作第一次阶段验收，验收通过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完成比赛日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

(4) 每次付款前 5 日，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

本条所称“完成所有主要原创、再创作舞蹈及相关工作”，以双方在项目启动时确认的书面项目执行方案或工作计划中列明的阶段性工作内容为准。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并发出书面验收或确认通知后，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该阶段工作成果通过验收，作为支付对应阶段款项的依据。

“完成比赛日后交付成果”，指乙方按照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向甲方提交附件所示应交付的节目视频资料、技术方案、总结报告等成果文件。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因甲方原因、甲方指定或同意的第三方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项目方案调整导致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迟延履行责任，相应工期应予顺延。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提供或者指定使用的资料、标识等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依本合同第三条第 3 款约定处理。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除争议部分外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鉴于本项目涉及多项专业技术服务，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保留项目整体策划、统筹管理及质量终审权（主体工作）的前提下，可将专项执行工作（如具体舞蹈编排、技术调试、舞美搭建等）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该类分包不视为合同义务的转让。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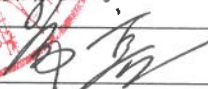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熊友军
经办人： 	经办人：陈国强
电话： 19807710312	电话：131138686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352801880002069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176